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20〕100号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办（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编办发〔2017〕15号）要求，参照省直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时间安排

(一)检查对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含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授权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为3%。

(二)时间安排。检查工作从2020年9月22日开始，至10月22日结束。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事业单位是否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法人登记事项是否真实、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准确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情况；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法人变更和注销登记；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定在主要场所悬挂证书正本；有无涂改、遗失或污损、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

(四)开展工作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改或使用名称的行为；住所是否与核准登记的一致；

(五)财务是否独立核算或单独记账，开办资金及经费来源与实际是否相符，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与实际帐目是否一致；

(六)是否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执业许可(无需

资质除外)；

(七) 有无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

(八) 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 单位自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

(二) 书面审查。由市事业单位登记局组织实施,对被随机抽查到的事业单位,采取查看事业单位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等方式。被检查单位在严格自查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影像资料(刻录成光盘),邮寄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接受检查。一是书面材料。自查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总表等。二是影像资料。照片类:《机构编制管理证》、负责人任职文件、相关资质执业许可。视频:能体现单位具体办公地址的影像、能体现单位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影像、能体现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在主要场所悬挂的影像。报送审查的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要注明形成时间。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根据检查情况填写《核查记录单》,邮寄至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对《核查记录单》确认无误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个别实地核查。重点对个别变更、注销登记等事业单

位进行检查。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了解相关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调取财务情况、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并现场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单》。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查和接受检查准备工作；被抽查到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二）加强督查。被检查单位要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和跟踪督查，并通过“吉林市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严肃认真。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抽查工作流程，实事求是开展实地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联系人：郑舒慈

联系电话：62048419

中共吉林市委编办

2020年9月21日